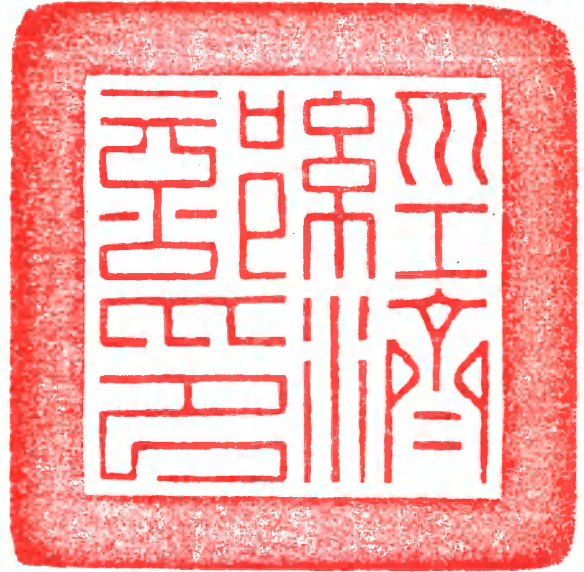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05220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及其他類似場所（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）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經濟部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，後續如有修正將再另函通知。



部長 王美花